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27 期

2010 年 0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邱崇宇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2010 年 6 月 17 日歐盟輪值主席國西班牙於布魯塞爾召開歐盟高峰會。此次峰會的主席結論包括幾項重要議題，分別是「歐洲 2020 策略」、G20 多倫多高峰會、千禧年發展目標以及氣候變遷等。

歐盟與美國雙邊關係近年來似乎處在顛簸之路，由於雙邊對伊拉克戰爭、京都議定書以及國際刑事法院等議題，彼此存著歧見。當 2008 年 Barack Obama 當選美國總統候時，歐盟曾一度認為歐美雙邊關係會有不同的氣象，但近來發生的事件，讓歐美關係再度受到動搖。歐盟執委會於 8 月 11 日公布，歐盟與美國計劃於 11 月 20 日在里斯本召開的高峰會中，協商近日雙邊外交與經濟政策方面的歧見。

隨著歐盟於 2010 年修訂里斯本策略，並讓其所涵蓋的議題更符合歐洲公民對科學與技術的觀點。除希冀能改進研發投資比例外，也期許能反應里斯本策略的執行成效。近期歐盟對科學與技術議題，進行特別民調，此民調報告編號 340，本期將針對此報告內容加以分析。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沈有忠教授，撰寫『德國《基本法》對國會的定位』一文。著者主要對照《威瑪憲法》，以政府組成與運作的正當性來源、緊急狀態與緊急命令、解散國會的可能性等三面向，分析現行憲法《基本法》架構如何定位德國國會的角色以及所賦予的各項權力，藉此探討德國議會民主運作的特徵。

本期讀者文章分享『歐盟對克羅埃西亞入盟策略』一文。克羅埃西亞目前為歐盟候選國之一，讀者於文中首先論述歐盟與克羅埃西亞雙邊關係發展與相關衝突，進而探討歐盟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

▶ 欧盟專題.....	3
2010 年 6 月歐盟高峰會重要決議	3
歐盟與美國期盼於 11 月高峰會上消除雙邊歧見	8
歐盟科學與技術民調報告	10
▶ 學者專欄.....	15
德國《基本法》對國會的定位	15
▶ 欧盟資料庫簡介.....	22
歐盟稅收制度資料	22
▶ 讀者投稿文章.....	24
歐盟對克羅埃西亞入盟策略	24
▶ 欧盟出版品訊息.....	32
1. A strategy for EU foreign policy Report - n°7	32
2. Unpacking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34
3. Enlightened Decision Making.	36
4. Contesting the EU Budget and Euroscepticism: A Spiral of Dissent?	38
5. Do the European Union'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matter?	39
6. Medium-term Employment Challenges	40
▶ 欧盟重要日程.....	41



2010 年 6 月歐盟高峰會重要決議

近來歐盟面臨著世界性財政危機。尋求解決方式的同時，歐盟也完成制定經濟暨貨幣聯盟在防衛機制與維持穩定性方面的相關必要措施。歐盟輪值主席國西班牙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布魯塞爾召開歐盟高峰會。2010 年 5 月歐盟同意依據歐洲財政穩定機制及相關金融工具，在 6 月期間達成對希臘財政方面的支持與協議。再者，歐盟也強化對經濟制度與運作的管理，且在保持經濟水平及創造就業率的前提下，採取必要的行動與措施。此次峰會的主席結論包括幾項重要議題，分別是「歐洲 2020 策略」、G20 多倫多高峰會、千禧年發展目標以及氣候變遷等。

一、推動就業及經濟成長的新歐洲策略

(一)歐洲 2020 策略的執行及決議

此一策略將協助歐洲從經濟危機中復甦並讓成長更加強勁，並且促使未來歐洲在經濟表現上更加茁壯與健全。不論對內或對外，歐盟都能具備競爭力、生產力、經濟成長之潛力、進一步的社會協調與合作能力，以及經濟統合的效果。

「歐洲 2020 策略」亦回應針對危機管理的中、長期目標進行重新定位與協調，目的在於改善就業成長和保證公共財政的穩定性，包含其內部退休撫恤金體制的形式與運作。

歐盟成員國將持續以各自具差異性的步調，協調並執行面對財政與非財政危機時財政體制之鞏固與強化。歐盟認為所有成員國已經準備妥當，並依實際情況之必要性配置附加的財政強化檢測機制。在優先考量逐步成長的預算強化策略下，特別著重限制與妥善管理消費支出。

歐盟高峰會確認了 5 項歐盟優先推動措施，目的為建立成員國間聯合行動的方針與準則。再者歐盟也思考如何促進就業率、內部革新、研究與發展，亦進一步關切氣候變遷問題與能源議題。歐盟在此次議會中也決議增進教育水平與品質，更制定改善社會問題之政策與協議，尤其是解決與消弭貧窮問題。在經濟與就業政策的協調與統合部分，歐盟高峰會將持續重視各成員國所提之意見。

各成員國必須依其層級確實且優先履行這些政策，也須與執委會進行細部對話以加速達成其預估的國家經濟指標。再者，促使各成員國依據其國家決策程序，考量其政策起始方向以及國內之情勢。歐盟各成員國亦應正視「國家改革計

畫」(The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s)所面臨的瓶頸。所有歐盟的共同政策，如共同農業政策與合作政策，將需符合「歐洲 2020」策略目標。一個能維持一定水平又具備生產力與競爭力的農業部門將對新策略有重要的貢獻，確保在公平競爭下，農村地區的經濟成長及就業潛力。

歐盟高峰會強調加強改善經濟、社會與區域合作的重要性，就如同發展基礎建設一般，都是為了能順利達成新策略的目標。如同現階段制訂共同能源政策與新工業政策的需求，歐盟更應致力於尋找在其層級中，內部市場與基礎建設於運作時所面臨的瓶頸並加以解決，尤其在歐洲單一市場方面，其未來更需要一個嶄新且廣泛的發展舞台。歐盟進一步闡明執委會所倡導之「歐洲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歐盟高峰會為其背書並表示其制定了一項有抱負的行動議程，此議程希冀在 2015 年創建一個全功能型的數位單一市場。

(二) 加強並促進經濟治理

此次危機凸顯歐盟在經濟管理方面的弱點及缺失，尤其在考量預算及更廣泛的總體經濟之監督議題上。歐盟高峰會樂意執行設置經濟管理的任務特別小組之改進計畫，並且也認同主席報告中最初設立之方針與安排。是故針對先前預算程序的運作規則，必須完全依序且確實執行，再者為確保並強化其政策的執行能力，歐盟高峰會同意以下幾項方向：

1. 加強預防並改良穩定暨成長公約(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尤其促使各成員國達成其國家所設定的中期目標；
2. 除關注歐元區成員國所發生的特殊情況外，也給與在協定下成員國各自所肩負之義務完全的尊重。再者因應現況設置預算監督機制；
3. 在 2011 年前，「歐洲新學期」(The European semester)的動向將顯露出執委會在春季成長暨統合議題上，對國家預算程序的重視；
4. 確保所有成員國的預算規則及在穩定成長公約中期預算網絡的設立，且各成員國對穩定與成長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將會受到執委會與議會嚴格監督與評估；
5. 確保統計數據的品質、健全預算政策及監督機制的重要性，並且確保執行統計之機構在資料統整方面應是完全的超然獨立。

(三) 規範財政服務

一般認為必須緊急完成重建健全與穩定的歐洲財政體系，也須確保在未來幾個月之內，銀行體系的運作彈性以及財政透明度。歐盟高峰會同意針對銀行監督機制的強化，最遲應於今(2010)年 7 月揭露。根據執委會的報告，對財政服務的規範應在明(2011)年底完成執行。然而對於歐盟高峰會而言，有以下幾項要求：

1. 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儘速採取並擬定相關的合法財政監督行動綱要，以確保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The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與三家歐洲監督機構(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能在 2011 年初順利開始運作；
2. 在夏季前依照規定選擇投資基金經理人，以立即因應執委會對歐盟信評機構監督改進的檢測；
3. 寄望執委會針對衍生性金融市場，尤其對短期交易與信用交換等，給予適當的檢測方式並制定相關政策與行動準則。

歐盟高峰會認為各成員國應建置可靠的財政機構徵稅措施，以確保各成員國能平均分攤系統性風險對財政方面所產生的損害，理事會將與執委會協同設置、執行與監督此一運作網絡，並在今(2010)年 10 月提出相關報告。

二、G20 多倫多高峰會

歐盟對此次危機作出回應，認為必須在全球層級下持續進行協調，以確保符合國際檢測機制標準。再者，政策改革部分必須促使歐盟強化公共財政方面的整合性與競爭力，使其能在將要來臨的 G20 高峰會議中，更為有力地推動面臨相同經濟窘況時的解決方針與政策之制定。歐盟會依全球稅收狀況與條件，設置對財政機構的徵稅措施，並與其它 G20 成員國共同預防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因應異常財政刺激所產生的主要風險，G20 應同意協調現存策略及辨別其策略間的成效與差異性，以確保公共財政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之上。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應在健全且均衡成長前提下，達成制定的經濟目標。再者，G20 亦應協助強化歐盟財政方面的運作彈性以及財政透明度，包含運用更具品質的附加資本與新流動性資產。

三、千禧年發展目標

即將到來的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高階會議，給與特別的機會以強化整體努力的結果，也促進與開發中國家間的夥伴關係，協助其消除全球性的貧窮、飢荒與不平等之情事。然而倘若所有成員國皆能展現堅決的承諾與決心，執行必要的改良政策並採取實際行動，歐盟在 2015 年即有可能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歐盟會在此次高階會談中呼籲聯合國認同實際行動所帶來的效益，如開發中國家自主權的提升、各成員國對目標達成所做的努力、經濟政策的改進與預期中的多樣性財政發展等。

四、氣候變遷

歐盟高峰會重視執委會針對超過 20%溫室氣體排放的降低與碳排放風險的

評估等所進行分析結果。今(2010)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結論中，執委會進一步解釋與分析，包含對所有成員國在此議題上的重要影響，且歐盟高峰會也針對與執委會間協調過程中所產生之議題進行審視。依據財政部長理事會 ECOFIN 報告顯示，歐盟與其成員國有能力盡快開始其 2010 年所作之承諾，並將於坎昆會議時提出相關議題的報告。

五、其它議題

1. 歐盟高峰會讚許反應小組(The Reflection Group)的成就，該小組所企劃的「歐洲 2030 方案：挑戰與機會」(Project Europe 2030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將對歐盟未來整體運作給與更為有力的幫助；歐盟高峰會認同「歐洲移民與政治庇護公約」(The European Pact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的確實執行；
2. 歐盟高峰會同意執委會對冰島申請成為歐盟成員國一案的見解，並重申這些談判過程都應該公開化，並且保證將會同執委會以一般性談判網絡和平地進行協調冰島入會資格的判定；
3. 明確表示對現存條約義務的重視，例如在 EEA 協定下，歐洲自由貿易區監督機關的確立及指出包含財政、金融服務在內，其它產業或政策領域的缺失；
4. 歐盟高峰會亦恭喜愛沙尼亞在其健全的經濟與財政制度下，成功統整經濟與財政狀況，並且在明(2011)年 1 月 1 日即可開始採行歐元，成為歐元區成員國之一；
5. 歐盟高峰會採行對伊朗的宣言，其深切關注該國在核子武器方面的議題以及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在各方面的限制。歐洲議會認為伊朗應針對核武問題進行談判，並且重申該國應遵守「核武不擴散條約」(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的責任。

整體而言，此次高峰會主席結論可歸納下列重點：

1. 歐盟將推行「歐洲 2020」(Europe 2020)策略，此為歐盟針對就業與持續且穩定成長的新一代整體策略。其建立起各成員國對所有措施與政策方面的合作協調網絡，目的在於促進各成員國間行動的一致性。此一策略將改善經濟結構性質的轉變。重點在於執行並引導與監督所有程序。歐盟將進一步討論如何運作此一新策略，以提升歐盟的經濟成長潛力，並且開始進行革新與執行能源政策；
2. 重申確保財政發展永續性的共同決心，包含危機發生時，制訂促進強化財政結構的計畫；
3. 歐盟承諾能滿足在歐盟與 G20 財金市場上管理與監督之缺口，以確保其財政穩定之承諾。亦同意以重點立法方式促使並確保新的監督機關能

在明(2011)年初開始運作，並且達成於多倫多高峰會時歐盟所提出之立場與企圖；

4. 歐盟同意增強協調其經濟政策以解決當前的緊急情況。歐盟亦表示，應首先維持歐洲經濟的穩定成長，並針對預算案進行更廣泛的監督。歐盟更期盼此一策略能在 10 月份成為解決經濟與財政問題的主力。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邱崇宇編譯

參考文獻

Presidency Conclusions of Brussels European Council, 17 June, 2010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15346.pdf

歐盟與美國期盼於 11 月高峰會上消除雙邊歧見

歐盟執委會於 8 月 11 日公布，歐盟與美國計劃於 11 月 20 日在里斯本召開的高峰會中，協商近日雙邊外交與經濟政策方面的歧見。

歐盟與美國雙邊關係近年來似乎處在顛簸之路，由於雙邊對伊拉克戰爭、京都議定書以及國際刑事法院等議題，彼此存著歧見。當 2008 年 Barack Obama 當選美國總統候時，歐盟曾一度認為歐美雙邊關係會有不同的氣象，但由於近來發生的事件，讓歐美關係再度受到動搖。美國當局宣布進行銀行體系改革，以單邊方式與 20 國集團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G2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討論金融服務的法規，布魯塞爾為此感到失望。此外，當 Obama 總統表示因國內面臨許多緊急事務，決定不出席 5 月於馬德里召開的歐盟與美國年度高峰會時，歐美雙邊關係更加惡化。雙邊在合作對抗恐怖主義活動也顯得疲弱，由於 2 月份歐洲議會拒絕批准 SWIFT 協定，該協定涉及將銀行資料轉傳給美國。

11 月歐美雙邊高峰會的詳細議程雖未拍板定案，但金融規範、氣候變遷、貿易、核武擴散、反恐與簽證政策都將會是高峰會上的重頭戲。歐盟與美國皆各自以鏡像對照方式宣布了 11 月高峰會的消息，雙邊皆強調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大西洋兩岸的經濟關係對全球未來景氣發展扮演重要關鍵。歐盟執委會與白宮發布的新聞稿中，承諾雙邊將合作加強與穩固雙邊經濟體的成長。

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曾於 7 月時表示，對於現階段大西洋兩岸關係十分失望，甚至形容為錯失歐洲的機會(a "missed opportunity for Europe")。Barroso 主席接受時代雜誌專訪時表示，大西洋雙邊關係應進行更多的合作，認為目前處於雙邊前所未從有過的狀況，若錯過機會將非常可惜。其它法國官員也表達了相同的感受，並認為美國總統 Obama 僅對亞洲與俄羅斯感興趣，對歐洲則否。法國總統 Nicolas Sarkozy 的一位助手曾對媒體表示，美國並未給歐洲特殊的關係，部分時候將歐洲這個夥伴視為理所當然。

今年初，歐盟常任輪值主席 Herman Van Rompuy 也表示，目前歐美雙邊關係正處在一個十字路口，但並不需將雙邊每個歧見視為一種危機。

除前述所提，上一任的西班牙輪值主席召開了創紀錄的多次雙邊高峰會，但也引起外界對里斯本條約是否能強化歐盟外交政策的疑慮。由於 Obama 總統冷落雙邊高峰會，因此引發歐盟對囚犯移至關塔那摩灣以及派兵參予北約阿富汗戰爭等議題，保持沉默的態度。另一項關鍵為，美國支持土耳其加入歐盟的立場，

也引起歐盟成員國的歧見。再者，2009 年 12 月聯合國召開的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中，歐盟也因會議未能達成協商遭受打擊。

與 2009 年捷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所召開的歐美雙邊高峰會不同的是，今年 11 月正值比利時擔任輪值主席國，但此屆歐美雙邊高峰會將不是由比利時主持召開。由於北約高峰會(NATO Summit)也將於 11 月 19-20 日在里斯本召開，Obama 總統隨後將在同地與歐盟各國元首會面，進行雙邊高峰會議。

為籌備即將到來的歐盟與美國高峰會，歐盟負責外交事務的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女士將於下月親自拜訪華府，並與美國國務卿 Hillary Clinton 會面。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資料來源：

EurActiv

<http://www.euractiv.com/en/foreign-affairs/eu-us-iron-out-differences-november-summit-news-496924>

相關資料：

European Council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16192.pdf

The White House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0/08/17/president-obamas-participation-summit-with-european-union>

歐盟科學與技術民調報告

現今的歐洲已面臨到整體結構性的轉變，如全球化、氣候變遷及人口老化等各類問題。歐洲近年來面臨總體經濟的衰落，使得經濟議題同樣變得急迫與敏感。2010 年 3 月 3 日，歐盟執行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發表「歐洲 2020」策略，為協助解決此次經濟危機，並準備迎接歐盟下一個十年的經濟挑戰，尤其將目標設定在促進經濟成長與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此外，歐盟仍積極推動與提升創造綠能經濟。

2000 年里斯本策略(The Lisbon Strategy)及其所涵蓋的議題目標，為促使歐盟於 2010 年成為世界上最具抱負、競爭力與創造力的知識經濟體。一般性調查與研究中指出，受訪者樂觀的同意科學與技術發展，對人類的進化和生活品質的改善有正面效果。但歐洲公民認為，在關心科學與技術方面的發展與相關資訊的取得仍嫌不足，而科學界與一般社會間依舊存在著認知上的落差。

里斯本策略於 2005 年進行修訂並重申其目標及方針，尤其在幾個重點研究與創新方面，如針對人民及現代化勞動市場的研究、開發性經濟體，特別是中小型企業(SME)的發展潛力以及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等，都應該給予更進一步的關切。再者，2010 年重新檢視里斯本策略時發現，在科學與技術發展方面，一再顯示成員國已開始優先進行公共研發投資，並且已有 20 個成員國於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間，逐步提高研發費用在政府預算的所占比例。但可惜的是，同一時期，歐盟在整體研發方面的投資比例卻未見大幅度的成長，自 2000 年占 GDP 的 1.82% 至 2008 年僅成長為占 GDP 的 1.9%。

雖然里斯本策略原預定配置 GDP3% 於研發上的目標未能達成，但實際帶來的利益卻已經顯現在經濟表現上。究其未能達到目標的主因，不外乎歐盟內部缺乏經常性的溝通，且各國考量面向的差異性依舊存在。此外，未來歐盟主要的挑戰仍在於如何增進歐洲私部門對投資研發的吸引力。隨著 2010 年修訂里斯本策略，並讓其所涵蓋的議題更符合歐洲公民對科學與技術的觀點。除了希冀能改進投資比例的安排外，也期許能反應里斯本的執行成效。近期歐盟對科學與技術議題，進行了特別民調，此民調編號為 340 號，以下針對該份民調報告的重點項目與主要內容進行分析：

一、歐洲公民的興趣及擁有資訊的層級

依據此報告之行動綱要及調查結果，對於新的科學發現及科技發展展現的興趣：30%的歐洲公民(受訪者)對此感到非常有興趣，49%的受訪者感到滿有興

趣。然而平均約 20%的歐盟公民表示，對科學與技術相關的發現與發展一點都不感興趣，其中有 6 個國家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對此議題毫無興趣，這些國家分別為波蘭(Poland, 34%)、葡萄牙(Portugal, 35%)、保加利亞(Bulgaria, 36%)、羅馬尼亞(Romania, 37%)、立陶宛(Lithuania, 37%)與土耳其(Turkey, 45%)。

另外以性別面向來看，相較於女性受訪者，男性受訪者對此議題的發展與相關資訊抱持較高的興趣：男性受訪者約有 41%感到非常有興趣，而女性受訪者只有 10%。但是，僅就此議題中的文化與藝術方面，卻有 23%的女性感到相當有興趣，高於男性的 16%。

再者，依據此行動綱要與調查結果發現，超過 50%的歐洲公民知曉此項關於科學發現與科技發展之新策略，另也有 11%的受訪者自認已充分了解此策略。然而此策略之相關的訊息與論述卻不常出現在公共議題中，約 91%的受訪者表示從未或甚少參與相關的公聽會或研討會。

二、對科學與技術的印象與相關見解

超過 58%以上的受訪者認為，科學家在某些具爭議性的科學與技術發展議題上不能夠被信任，主因在於他們的研究多半要靠企業所提供的資金來運作。根據此調查結果顯示，亦有近二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多數科學家是井底之蛙(The Tunnel Vision)，並認為他們無法掌控更為廣泛問題的發展，如芬蘭(Finland)有 66%、斯洛文尼亞(Slovenia)與瑞典(Sweden)皆占 62%。

即使大眾對科學及科技方面的發展仍抱持正面印象及認知，但畢竟科學與技術領域之專精，卻也讓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對這些科學家在面對現今世界的複雜性、所進行之研究與實驗運作程序等都完全不瞭解。

三、對科學與技術所抱持的態度

相較於 2005 年之前的發展情況，多數受訪者對科學及科技方面的成效抱持較為樂觀的態度，但他們也表示即便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帶來某些利多與就業機會，對於可藉此解決世界所面臨的問題並不抱持太大期望。即便如此，其中 5 個國家，包含馬爾他(Malta, 78%)、冰島(Iceland, 77%)、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76%)、盧森堡(Luxembourg, 75%)與挪威(Norway, 75%)，仍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受訪者相信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將促使人類的生活變得更健康、更簡單也更舒適，芬蘭僅有 20%的人民不同意科學與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正面效益。

然而在歐盟層級方面，約有 53%的受訪者認定，因科學家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讓他們有能力成為危險人物或執行具威脅性的行動或實驗。再者，對於科學發現與科技發展的了解與認識，整個歐洲地區約有 48%的受訪者認同此議題對

其日常生活是重要且具影響力的，約有 33%的受訪者則不同意此說法，其中尤以挪威為最，該國有 74%的受訪者不認為此一議題會對其生活產生重要性與影響力。另外有 3 個國家，奧地利(Austria,57%)、斯洛伐克(Slovakia,53%)與愛沙尼亞(Estonia,51%)的受訪者也不認為了解科學與技術發展對其生活有所助益與具重要性。

另外，有五分之二的歐洲人深信，科學與技術發展能持續穩定發展是相當幸運的，因為有超過十分之六的人認為，該領域的發展會影響到一般社會的道德觀點並會威脅到人權的未來發展。但是它卻使得歐洲地區的人們(61%)更有興趣從事科學發現與新科技的研究，整體歐盟僅有 14%的受訪者不同意此項說法。此外，約有 75%的歐盟受訪者感謝因科學與技術的發展，而給與後代子孫更多的生存契機。

但就科學與動物實驗方面，44%的受訪者同意為了促進人類的健康而允許開放動物實驗，如狗與猴子；亦有 37%的受訪者不同意此說法，由於此議題相當具爭議性。針對科學與恐怖主義方面，78%歐盟受訪者表示，未來的科學與技術發展很有可能為恐怖份子所利用，僅 7%認為不可能。

然而科學的發展與研究並無所謂的好與壞，端看對象、時間、地點與後續影響來判定。但即便此領域的發展將在環境改善、促進人體健康等方面扮演主導的角色，科學發展仍需要受到限制，倘若在科學發展與科技研發過程中產生過多的危機因素，則將會影響到研發之結果與效能。再者，政府的支持會是科學發現與科技發展能否適時揭露、運用在適當對象以及讓大眾易於理解的關鍵，否則也會讓人們因為誤解而導致傷害發生。

四、科學家與決策者的責任感

受訪者認為公眾不需要參與科學及科技發展的決議。對於決策面而言，63%的受訪者認為只有科學家才能正確且無誤的解釋科學新知，是故科學家、工程師與政府都應主動針對並進行科學相關的決策，並將其決議公告大眾知曉。公眾應扮演被諮詢的角色，其建言應該被政府等決策者尊重與考量，並且認為科學家間應經常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但仍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歐洲受訪者認為，科學家們並未能夠有效地讓大眾理解並知曉相關科學訊息。在公共投資方面，非政府組織(NGOs)應該會是科學與技術發展的最佳夥伴與支持者。

五、科學研究與青年男女所扮演的角色

歐盟 27 個成員國中，66%受訪者認為政府未能有效且大力促進與激發年輕人對科學的興趣，認為應多加鼓勵與支持青年男女涉入科學發展的相關領域。再

者，針對那些對科學有相當興趣的受訪者，其中約有 73%的人認為政府在培養年輕人對科學相關興趣方面，的確做得不夠，也有 55%對科學沒有興趣的受訪者認同此一說法。然而，整體歐盟有 58%的受訪者認同那些對科學發展有興趣的青年男女，較有機會找到工作。

另外，70%的歐盟受訪者認為，這些對科學有興趣的年輕人能藉此專業以協助改善屬於他們的文化，並且有 68%的受訪者認為，科學會促使年輕人成為通達事理且具備良好知識的公民。對於女性在科學領域中的角色，75%的歐盟受訪者認為女性少見於科學研究機構的高階研發層級，並且贊同政府應該以方案協助改善女性在科學領域上的代表地位。有 63%的受訪者認為如果愈多女性擔任研究機構的主管階級，將能改善現行研究機構的運作機制。

六、對歐洲科學研究所產生的效能

31%的受訪者認為歐盟官方對科學研究方面的投資不足，而有 32%的人不認為如此，30%的人對此不表示意見。但藉此仍發現歐洲人大多認為歐盟並未對科學研究進行更多的投資與選擇。針對投資對象的選擇，四分之三(74%)的受訪者認為應以大專院校為主，55%的人認為應投資公共勞動力，且有 18%的受訪者認同投資在私人企業上也是種適當的途徑。再者，關於研究領域的優先性，40%的受訪者認為應以衛生健康議題為優先，21%的人同意以能源問題為主，18%及 14%的人覺得應以環境議題及社會經濟議題為主。

74%的受訪者認為，歐盟成員國間通力合作發展科學研究將更形重要，但僅有 48%的人認為此舉能夠為歐盟省錢。近 7 成(69%)的受訪者認為，各國進行科學研究的合作是基於各產業的利益，且約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合作的動機起因於國家利益，然而近十分之六(62%)的受訪者認為是為了社會利益而發起合作。

雖然現行歐盟的投資層級分類並不甚清楚，但受訪者認為增加投資仍對歐盟的整體表現有幫助，超過六成(62%)受訪者相信，合作將促使科學研究更具創造力與效力，更認為此舉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約有 72%的受訪者同意歐盟成員國間進行科學研究的合作，能促使歐盟在全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整體而言，對科學及科技有正面回應及觀點的公民，比沒有興趣或不甚了解的人民多。

對於歐盟在全球層級能否扮演重要角色上，根據調查，近六成(59%)的歐洲人相信，在成員國間的勞力自由流通屬正常情況。再者若能與其它國家，如美國，進行科學發展的合作交流，七成民眾認為，將有助於歐盟成為全球重要的角色，且超過六成(64%)認為若與其它窮國合作，也是成為全球角色的有利條件之一。根據此次調查結果，六成(61%)的歐洲人贊同應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和印度的合

作，將更能提升歐盟未來全球的角色。除了 72%的歐洲人認同對新歐盟研究中心的設立，將能促使來自於各成員國的研究人員聚集在同一地點進行許多研究，59%的歐洲人認為與不同成員國國內的私人企業在科技發展的相互合作，皆有助於歐盟成為重要的全球角色。

科學與技術是個動態又轉變迅速的議題，任何改變都會影響社會成本的增加。綜上所述，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對歐洲人而言，應該需要更多的相關資訊與分類，並且促進民眾的興趣以助該領域的正向成長。即便現今歐盟在此方面的相關活動並不活躍，但根據此次調查的結果，能確實反映現行歐盟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的成果與政策運作的實際狀況。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秀媛、邱崇宇編譯

民調報告全文：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s/ebs_340_en.pdf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沈有忠教授，撰寫『德國《基本法》對國會的定位』一文。著者主要對照《威瑪憲法》，以政府組成與運作正當性來源、緊急狀態與緊急命令、解散國會的可能性等三面向，分析現行憲法《基本法》架構如何定位德國國會的角色以及所賦予的各項權力，藉此探討德國議會民主運作的特徵。

德國《基本法》對國會的定位

沈有忠

東海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yuchung@thu.edu.tw

一、前言

德國是歐洲少數歷經了兩次民主轉型的國家。民主發展的過程在德國歷經多次的波折，甚至伴隨著內戰、兩次對外的世界大戰、國家的分裂與統一等重大衝擊。受到追求國家統一的影響，19 世紀的德國以強大的行政體系為基礎，雖然嘗試立憲，但議會民主的發展仍舊極不順遂。即便如此，在這樣顛簸迂迴的過程中，儘管曾歷經民主倒退（第三帝國）、兩次對外戰爭的挫敗、甚至在 1945 年至 1990 年分裂為兩個國家，但就民主發展的方向性而言，德國自始至終都是朝向建立一個以國會為核心的目標前進。從 19 世紀開始，德國整個民主化的過程也都是環繞在不斷重新定位國會、強化國會、以及建立議會主權的努力之上。就行政與立法二元架構的角度而言，德國民主發展的軌跡，是逐步將行政權組成與運作的正當性移到國會之下，並建構一個穩定的國會做為民主體制的核心單位。

本文以德國聯邦眾議院（Bundestag，以下本文所稱之國會，皆指聯邦眾議院而言）為分析的對象，討論在《基本法》的架構下，如何定位國會的角色以及賦予哪些權力，並且以此分析德國議會民主運作的特徵。

二、《基本法》下的國會角色與權力

《基本法》的設計受到德國的傳統、威瑪共和的失敗經驗以及西歐與北美憲政思潮的多重影響，展現出的主要原則包括強地方、弱中央的聯邦體制；獨立且扮演保護憲法的憲法法庭；以及行政權從具有民選基礎的總統轉移到對國會負責的總理，並將總統直選的正當性移除（Schmidt, 2007: 23-24）。在這些原則下，由重建議會民主的角度而言，國會在政府架構中被定位為一個更核心的單位。

(一) 政府組成與運作的正當性來源

在行政權的互動上，相較於 1919 年的《威瑪憲法》，《基本法》下的國會已經完全取得政府組織與解散的主動權力。依據《基本法》第 63 條規定，總理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多數同意而任命；若無法獲得國會多數支持，國會則可在 14 天內以多數為門檻，選出總理交總統任命；若國會也無法以多數選出總理，則進行第三次選舉，總統可以選擇任命相對多數的總理候選人，也可以選擇解散國會。經由這樣的設計，《基本法》將總理任命規範為三個有順序的階段，總統在第一階段雖有提名權，但必須經由國會同意；第二階段則是全由國會決定總理人選並選舉之；若前二階段皆無法在國會多數的基礎下選任總理，才組成少數政府或是解散國會，而這也是《基本法》中國會被解散的唯二途徑之一。

相較於《威瑪憲法》的設計，在總理的選任過程，國會扮演了更主動的角色。而總統解散國會的權力，則是在無法選出絕對多數支持的總理時才能使用，使用的門檻變得相當高。

除此之外，關於經由不信任投票倒閣的部分，《基本法》中則修改成「建設性不信任投票」（konstruktives Mißtrauensvotum）。依據《基本法》第 67 條規定，聯邦眾議院可以絕對多數選出繼任總理的前提下，對現任的總理提出不信任投票。經由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的設計，國會可以在維持多數的基礎來撤換政府，同時也能避免國會倒閣後無法選出繼任總理所造成的組閣危機。事實上，受到威瑪共和階段的 1926 年連續兩次不信任投票倒閣影響，在該年就曾有過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的改革倡議。當時部分的國會議員認為，倒閣應和選出繼任的總理合併思考，才能避免非理性化倒閣所造成的政局不穩（Berthold, 1997: 82）。經由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的設計，《基本法》中對國會為憲政運作核心的定位更加明確，再搭配一開始第 63 條對於總理任命的規定，行政權無論是選後的組閣或是運作過程中的解散與改組，正當性都是來自於國會。在 1919 年的《威瑪憲法》架構之下，總統尚能維持任命總理的自主性，甚至以解散國會權來作為對抗國會影響政府組成的武器。但是在《基本法》的設計下，總統不僅沒有選任總理的自主意志，解散國會權的使用也大受限制，完全落實了議會民主中政府對國會負責的原則。

除了建設性不信任投票以外，《基本法》也設計了由內閣發起的信任投票，

如果通過則意味政府和國會多數的立場一致，如果沒有通過，則可以解散國會，這是《基本法》中國會被解散的唯二途徑之二。這樣的設計目的是化解行政立法僵局，但可以清楚的發現，無論是《基本法》第 68 條，或是前述第 63 條，欲以解散國會解決行政立法的僵局，其必要條件都是國會無法以多數選出總理，或是以多數表示信任。換言之，在《威瑪憲法》之下總統可以任意解散國會的情況，在《基本法》之中已經完全消失。

依據《基本法》的規範，政府的組成與運作必須仰賴國會多數的支持，並且將解散國會的權力調整為被動，成功的降低少數政府組成的可能性，也避免了威瑪共和時期長時間處於少數政府的窘境。在上述對組閣、倒閣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在《基本法》的規範下，少數政府的組成只有兩種可能性，其一是依據第 63 條的規定，在國會兩次表決均無法選出絕對多數支持的總理來組閣，而總統在國會第三次以相對多數為門檻的表決後，不選擇解散國會而選擇任命僅具相對多數支持的總理時，就出現了所謂的少數政府。其二是依據《基本法》第 81 條，當內閣依據《基本法》第 68 條提出信任投票但是失敗，而總理不選擇提請總統解散國會，此時內閣可要求總統在聯邦參議院的同意下進入「立法緊急狀態」（*Gesetzgebungsnotstand*）來作為少數政府運作的法源依據。而值得一提的是，這兩種情況迄今都沒有實際發生過。

(二)緊急狀態與緊急命令

《基本法》除了賦予國會對政府組成和撤換的主動權，以維持國會多數信任為基礎的多數政府之外，另外也強化了國會對政府在緊急狀態下行使緊急命令的約束力。這樣的考量也是受到威瑪共和末期，總統大量使用緊急命令權避開國會監督來施政，並間接造成行政獨大，甚至造成民主崩潰的影響。依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傳統對於緊急狀態的規範被分成第 81 條的「立法緊急狀態」以及第 10a 章的「防禦狀態」（*Verteidigungsfall*）。而無論是立法緊急狀態或是防禦狀態，對於所謂「緊急狀態」的確認，也就是對於《基本法》這兩條法規適法性的界定權，都是交由聯邦眾議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數來議決。換言之，在威瑪共和時，依據憲法第 48 條對於緊急命令權的規定，是由總統依其意志來判斷是否進入緊急狀態。但在《基本法》之下，不僅將緊急狀態做了不同的分類，進入緊急狀態的時機也是由國會來決定。除此之外，在《威瑪憲法》的規範下，國會對總統所頒佈的緊急命令僅能被動的以否決的方式來要求停止施行，但在《基本法》之下，國會被賦予了積極的同意權。因此，唯有得到國會同意的前提之下，緊急命令才有被執行的合法性。因此，就緊急命令的狀態確認與權力使用來說，《基本法》和《威瑪憲法》最大的差別就在於對國會是否仍舊有能力維持憲政運作（Fromme, 1999: 139）。《基本法》的規範賦予國會對狀態認定與權力使用的主動性，不僅承認了國會在緊急狀態下仍保有行為能力，也維持了國會在平常狀態與緊急狀態下的核心地位；《威瑪憲法》則是將此二項權力交付總統，意味著國

會在緊急狀態下失去制衡行政機關的力量，甚至是行爲能力的可能性。

《基本法》除了在相關的權限上賦予了國會更多主動監督行政權的權力，也考慮到國會必須有能力穩定運作，才能落實《基本法》所欲規範的理想狀態。因此，《基本法》另外確立了「政黨國家」的原則，用以搭配將國會定位為政治運作核心的憲政秩序。對於政黨在憲政運作中扮演的角色，從 19 世紀以來也隨著國會逐漸成為政治運作的核心而日益受到重視。在 19 世紀君權為核心的時期，政黨被視為次級單位，依靠階級、宗教或地方勢力而存在。因為政黨主要的活動場域在於國會，因此當國會僅具象徵地位時，政黨也和國會一樣屬於邊緣化的角色。到了威瑪共和時期，當議會民主試圖被建立起來的時候，政黨也成為議會民主運作成敗與否的關鍵角色。基於這樣的考量，也有相當多的文獻直指政黨體系的混亂，是造成威瑪共和議會民主失敗的結構性因素之一 (Lösche, 1997; Bracher, 1984)。因此，在威瑪共和的經驗下，《基本法》欲重新建構議會民主，除了重新定位國會的角色之外，也一併對政黨政治做了一些原則性的規範，尤其是直接透過《基本法》避免政黨反自由民主的行為。依據《基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政黨的組成和內部組織必須符合民主與自由，而其宗旨和行為若違反自由民主的原則，經由聯邦憲法法院審理確定後可以要求解散。《基本法》在政黨這個憲政元素上所欲達成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健全的「政黨國家」(Parteienstaat)。¹亦即以尊奉自由民主價值的政黨為基礎，視政黨為代表人民在國會中最主要的行為者，然後再排除非國會以外影響憲政運作的可能變數，例如撤除總統直選的正當性、撤除總統主動的權力（如前述的解散國會權、任命總理權、緊急命令權等）。如此一來，以健全的政黨政治為基礎的議會民主，就能穩定的運作。

藉由以上對國會與政黨在《基本法》中的權限與相關規範的討論可以發現，二戰以後的德國，在重新建構議會民主的過程中，一改威瑪共和時期保留直接民主的元素（例如實權總統的直選或是公民投票的設計），而是以一種間接的代議式民主、委任式民主來思考新的憲政秩序。在這個原則下，對於國會的定位更加直接的視為是憲政運作的核心機關，因此不僅具有政府組成與解散的正當性來源，也具有決定國家進入或離開緊急狀態的權力。除此之外，為了確保國會能夠有效的運作，也將政黨界定為代表人民在國會中最主要的行為者，希望藉由建立一個政黨國家的概念，來使議會民主得以穩定運作。

(三)解散國會的可能性

即使如此，《基本法》實踐迄今超過 60 年以來，政府和國會之間的關係仍舊會偶而處於非常微妙的互動過程，甚至出現內閣經由掌握多數席次，技術性的

¹ 政黨國家的概念強調的是政黨政治的健全化，而非威權式黨國體制的概念。因此，所謂的政黨國家指的是將信奉自由民主為原則的政黨，視為人民的代表，再透過國會主權來落實代議式的民主，而非直接民主。請參見 Lösche, 1997: 142-143.

解散國會。最具代表性的例子為 1972 年和 1983 年，發生了兩次內閣政府藉由信任投票的規定來製造解散國會的機會。1972 年 4 月，國會中的反對陣營基督教民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聯合發起對隸屬於社會民主黨的總理 Willy Brandt 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結果以兩票之差沒有通過，但政府的施政已經因國會中執政聯盟與在野聯盟席次過於接近而步履蹣跚。同年 9 月，Brandt 為了解決瀕臨僵局的困境而主動發起信任投票，在部分社民黨議員策略性缺席的情況下沒有通過，提供了 Brandt 總理依憲法規定提請總統解散國會的機會，並在 11 月改選中重新贏得多數鞏固了執政地位。²由於此次的信任投票提出動機就已是希望國會不通過，藉以讓政府獲得解散國會的合法性，再加上投票時執政黨策略性讓部分議員缺席的操作非常明顯，使得此次因信任投票未通過而解散國會的舉措被形容為變相的「國會自我解散條款」(Selbstauflösungsrecht)，引起對憲法設計之精神再次討論 (von Beyme, 2004: 263)。

1982 年，基督教民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成功以 256 票對 235 票的多數通過建設性不信任投票，選出 Helmut Kohl 擔任總理。為了更加強化執政的基礎，Kohl 上台後即表示希望國會重新改選以獲得新的正當性來執政，旋即於 1983 年發動信任投票，基督教民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的議員並策略性投下棄權票，使得信任投票失敗，讓 Kohl 獲得解散國會的機會。而改選之後，基督教民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的席次也從選前的 237 席增加至 255 席，再加上聯合執政的自由民主黨，共獲得 290 席（總席次 520 席），執政地位因此更行穩固。

1972 年與 1983 年兩次的經驗，都是政府透過對於國會多數席次的掌握，策略性的運用信任投票和解散國會的相關設計來尋求國會提前改選的機會。雖然在過程中是行政機關主動發起的信任投票與解散命令，但其基礎是在完善政黨政治，以及尋求在國會建立更穩固多數的目的。和威瑪共和時期行政對抗立法的氛圍相較之下，在解散國會的目的上仍舊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基本法》的架構之下，信任投票或是建設性不信任投票是用以解決行政機關與國會之間出現緊張關係的途徑。在實際運作的經驗中，只有三次解散國會的情況，但目的都是透過政黨體系建構一個新的多數政府，而非對抗或報復性的解散國會。

透過以上對《基本法》內涵的研析，清楚發現《基本法》在制度架構上的設計，期望將以健全政黨政治為基礎的國會，定位為議會民主的核心單位。國會不僅成為政府組成、解散的正當性唯一來源，也成為緊急狀態的界定者，更是緊急權力的來源。為使國會得以穩定運作，避免國會遭到行政權的對抗，同時也將解散國會的權力做了限制。前述設計都是為了具體實現國會作為德國議會民主憲政運作的主體機關，所做的制度性安排。

² 改選後的執政聯盟席次為 284 席（社民黨 242 席、自民黨 42 席），比解散前的 268 席多出 16 席，執政地位更行鞏固。

三、結論

德國的憲政主義從 19 世紀末開始萌芽，發展迄今約略可分為三個不同的階段。首先，從 1815 年至 1918 年一個世紀的時間，可視為君主立憲的發展過程。國會的發展在這個階段充其量僅能視為是伴隨立憲主義啟蒙的象徵性產物。1918 年以前，最具象徵性的兩部法典分別為 1849 年三月革命後的《法蘭克福憲法》和 1871 年統一後的《帝國憲法》。《法蘭克福憲法》雖然沒有正式實施，但這部憲法已經具體設計出一個代表人民的國會，象徵對議會民主制度性的發展有重要的意義。1871 年的《帝國憲法》為德國統一後第一部君主立憲的憲法，然而此部憲法受到普魯士以軍事完成德國統一的影響，因此代表立法權的國會和代表行政權的德皇以及首相的權力相較之下，仍舊非常脆弱。從 1918 年開始，隨著第二帝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瓦解，德國的議會民主也步入逐漸取得主導地位的階段，國會在《威瑪憲法》所設計的憲政秩序中已經趨於核心位置，甚至和總統一起分享政府組成或是撤換的正當性。然而，總統依舊保有解散國會的權力，也存在藉由緊急命令進入行政權獨大狀態的可能性，而國會對此僅能被動的否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 1949 年通過的《基本法》，是憲政發展的第三個階段，《基本法》直接排除了國家元首直選的正當性，並將政府組成與解散的權力完全轉移到國會手上，國會成為政府存續正當性的唯一來源，並且將解散國會權予以限制，也將緊急命令權適度拆解，同時由國會扮演主動的角色。

德國憲政民主發展的經驗，伴隨著國會在憲法中扮演越來越核心的角色，而逐漸朝向穩定的議會民主來運作。受到過去行政權威的傳統所影響，議會民主的發展是逐步達成的。在《基本法》的設計下，才完整的確認了以國會為核心的憲政秩序。這樣迥異的發展經驗與特殊的制度安排，值得一些曾經擁有威權統治經驗的新興民主國家作為參考。

參考書目：

1. Berthold, Lutz. 1997. "Konstruktives Mißtrauensvotum in der Weimarer Staatsrechtslehre." *Der Staat* 36(1): 81-94.
2. Bracher, Karl Dietrich. 1984. *Die Auflö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k*. Düsseldorf: Droste Verlag.
3. Fromme, Friedrich Karl. 1999. *Von der Weimarer Verfassung zum Bonner Grundgesetz*. Berlin: Duncker & Humboldt.
4. Lösche, Peter. 1997. "Parteienstaat Bonn- Parteienstaat Weimar?" Herausgegeben von Eberhard Kolb, *Demokratie in der Krise*. München: R. Oldenbourg Verlag.
5. Schmidt, Manfred G. 2007. *Das Politische System Deutschlands*. München: C.H. Beck verlag.
6. von Beyme, Klaus. 2004. *Das politische System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選介歐盟與相關會員國的稅收制度資料。

歐盟稅收制度資料(2010 年版)

此份 2010 年的分析報告涵蓋歐盟 27 國、冰島與挪威各國的詳細統計與經濟分析。此份數據採用統一的統計架構，以便於評估與分析前述各國不同的國家稅收制度。

多數國際稅收統計中，其實很難以經濟術語來詮釋標準的稅收分類。但歐盟此份出版品堅持以相關經濟功能(稅收來源包括消費、勞動力或資本)來分析稅收。此出版品除稅收資料外，同時包括各類消費、勞動力及資本等的平均稅收比率，以及環境稅、個人所得稅與公司稅。

出版品中有關國家的篇章則檢視 29 國的個別稅收制度、稅收概況與近年來主要稅收政策的變革。統計表格針對各國與歐洲平均的詳細比較數據，統計數據涵蓋從 1995 至 2008 年的資料，同時提供占總稅收與 GDP 的比率。

相關資料

Updated table on main recent tax measures by country (pdf 255 Kb)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taxation/gen_info/economic_analysis/tax_structures/2010/ntl_release.pdf

Full Text (pdf 5.3 Mb)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taxation/gen_info/economic_analysis/tax_structures/2010/2010_full_text_en.pdf

Country chapters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gen_info/economic_analysis/tax_structures/article_6047_en.htm

Revenue data by individual tax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gen_info/economic_analysis/tax_structures/article_5985_en.htm

其它版本資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gen_info/economic_analysis/tax_structures/article_5171_en.htm

參考資料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gen_info/economic_analysis/tax_structures/index_en.htm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吳蕙君小姐撰寫，分享『歐盟對克羅埃西亞入盟策略』一文。克羅埃西亞目前為歐盟候選國之一，著者於文中首先論述歐盟與克羅埃西亞雙邊關係發展與相關衝突，進而探討歐盟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由於巴爾幹地區複雜的民族遷移及歷史背景，依舊潛藏著國界爭議以及種族之間不和諧之因素，因此歐盟針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首要便是透過入盟的程序來帶動區域的穩定。

歐盟對克羅埃西亞入盟策略

吳蕙君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reneefur@hotmail.com

壹、緒論

克羅埃西亞為前南斯拉夫聯邦的第二大國，首都扎格雷布(Zagreb)¹。1991 年 5 月 19 日克羅埃西亞脫離南斯拉夫聯邦進行獨立公投宣布獨立，1992 年歐盟與克羅埃西亞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但克羅埃西亞在進行獨立公投後隨即發生克羅埃西亞裔和塞爾維亞裔間流血衝突的獨立戰爭，歐盟等國際組織多方進行調停仍無法成功。直到 1995 年 8 月，克羅埃西亞政府軍占領了塞爾維亞裔占領地區，雙方才簽署「岱頓協定」(Dayton Agreement)²並正式結束衝突。

2001 年克羅埃西亞與歐盟簽訂「穩定與聯繫協定」(Stability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獲得了加入歐盟的遠景。反之，克羅埃西亞必須承諾將轉型為一個尊重民主、法制以及人權的民主國家，並且須符合多項歐盟所提出的標準，做為未來加入歐盟的準備。

由地緣因素觀察可了解，巴爾幹國家內部衝突所蔓延至歐盟邊界的戰火，對於最初因預防歐洲再燃戰火的歐盟來說，恢復該區域的穩定會是歐盟關注的利益焦點，也構成歐盟對此區域採取積極政策的動機。對於充滿民族、宗教衝突及戰

¹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克羅地亞的政經發展情勢』，《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7 期，民國 89 年 7 月，頁 2。

² 岱頓協定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內戰中交戰雙方在 1995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所簽訂的協定，同意中止這場長達三年八個月的內戰。

事的紛亂區域，克羅埃西亞的入盟，似乎將會成為歐盟對巴爾幹地區其他國家宣揚「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權」信念的最佳模範國家。

貳、歐盟與克羅埃西亞的雙邊關係

一、雙邊關係的發展

前南斯拉夫聯邦解體後，各邦相繼宣布獨立所引發的一連串民族衝突對歐盟來說是個緊接其內部共同邊境的安全威脅。在 1989 年柏林圍牆倒下後，兩極政治權力在巴爾幹區域頓時呈現真空震盪，因此歐盟試圖以同化此新興獨立國家的方式來達到區域穩定安全。

1993 年歐盟對潛在加入的中東歐前共產國家和巴爾幹地區新獨立國家確立了「哥本哈根標準」³做為新進會員的入盟標準，分別為尊重民主法制、人權及保護少數民族；經濟上可承受歐盟內部市場的競爭壓力和接受共同體既有法規以履行會員國義務。

由於巴爾幹新興國家發生了多起嚴重的種族對立戰爭，歐盟於 2000 年費拉高峰會上(Feira Summit)提供了「穩定與聯繫進程」來協助新興國家發展、提供其財政援助和加入歐盟的願景，以換取其朝向尊重人權、民主、法制及轉型為市場經濟的承諾。⁴為了與歐洲聯盟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這些國家必須將其國內的政治、經濟及機構發展至符合歐盟所重視的民主、尊重人權及市場經濟。歐盟將會協助及輔導其國家轉型，並宣布任何參與「穩定與聯繫進程」的巴爾幹國家即為歐盟潛在的會員候選國。2003 年「特沙羅尼基高峰會」更確認，一旦巴爾幹國家達到入盟標準後，即可成為歐洲聯盟的一員。

克羅埃西亞於 2004 年正式向歐洲執委會遞出入盟申請書，為達到歐盟入盟標準，克羅埃西亞期望透過歐盟提供的協助工具：「法爾計畫」(Phare)、「加入前結構工具」(ISPA)和「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SAPARD)來達到 1993 年所定義的哥本哈根入盟標準。2007 年歐盟將前三項工具整合為單一「入盟前援助工具」(IPA)，並希望藉由此援助工具來協助克羅埃西亞轉型並符合入盟資格，促進區域穩定。歐盟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可確立為民主、法制、人權並尊重及保護少數民族的穩定機構、市場經濟以及執行歐盟會員國義務的能力。

二、歐盟會員國與克羅埃西亞爭議

³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accession_criteria_copenhagen_en.htm
(Accessed 29.04.2010)

⁴ COM(1999)235Final,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nlargement/western_balkans/r18003_en.htm,
(Accessed 26.05.2010)

克羅埃西亞與鄰國斯洛文尼亞以及義大利仍有國界爭議。由於克羅埃西亞和斯洛文尼亞雙方對海灣劃界的認知不同造成緊張，使得兩國的漁夫於此區域捕魚時隨時可能遭受兩國海警巡邏的困擾。克羅埃西亞起初尋求國際仲裁，遭到斯洛文尼亞的反對，但近來斯洛文尼亞也傾向雙方尋求國際仲裁，並將雙方所有的國境邊界皆納入仲裁內容。

而克羅埃西亞和義大利則是對於亞得里亞海的捕魚區產生爭議。義大利在 2008 年之前否認克羅埃西亞聲明其合法捕魚區的權利，因為這將會違反義大利和斯洛文尼亞較早前的協議。同時，義大利又單方面的宣稱其合法捕魚區的範圍，造成克羅埃西亞單方的權利受損。

由於義大利與斯洛文尼亞皆為歐盟成員國，依照歐盟對於新會員國的入盟決策程序，克羅埃西亞在入盟的最後程序須得到所有歐盟會員國國會依照其憲政程序的同意始可參與。⁵因此在雙方國界爭議尚未落幕之前，斯洛文尼亞對克羅埃西亞能於何時入盟仍有相當的影響力。藉由入盟的過程，克羅埃西亞須與斯洛文尼亞和義大利為以上爭議尋得解套機制以順利入盟；換個角度來說，歐盟的入盟程序也間接地協助此區域國家化解彼此的國界爭議。

參、歐盟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

歐盟對克羅埃西亞援助策略可分為針對巴爾幹地區國家的援助工具，以及候選國的入盟援助工具。

一、歐盟針對巴爾幹國家的援助工具

2000 年歐盟提議對前南斯拉夫邦聯的巴爾幹國家提供「穩定與聯繫進程」援助，建立了歐盟與巴爾幹國家關係發展的新架構，也提供了歐盟影響巴爾幹國家的動機與方式。這是歐盟首次對這些國家提供歐洲整合的前景。穩定與聯繫進程提供了這些國家進行轉型的動機，也同時確立了政治及經濟的目標，其中也包括了區域合作的需求、尊重基本權利、人權及少數民族權利。而穩定與聯繫進程的援助架構包含了穩定與聯繫協定、發展與穩定計畫以及自主貿易措施。

(一) 穩定與聯繫協定⁶

穩定暨聯繫進程的中心目標便是藉由簽署穩定暨聯繫協定，來確立歐盟與巴爾幹國家之間的合作締約關係及相互義務，具有高度的政治價值。合作將建立於

⁵ 歐洲聯盟條約第 49 條。

⁶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enlargement_process/acccession_process/how_does_a_country_join_the_eu/sap/history_en.htm#sap_agreement, (Accessed 27.05.2010)

與巴爾幹國家的自由貿易合作以及協助其達到歐盟標準，提供了歐盟對巴爾幹國家發揮影響力的媒介及動機。此協定的最終目標就是透過轉型的過程建立雙方健全的聯繫。

(二)發展與穩定計畫

在 2001-2004 年的援助計畫中，也對於克羅埃西亞內部機構在預防武器、彈藥及爆炸性物質走私問題加強機構的運作能力。在計劃期間，歐盟專家及克羅埃西亞官員共同對克羅埃西亞於相關議題的立法問題進行審視，來協助克羅埃西亞政府在預防、調查和審理相關犯罪上有特定的工作小組，如犯罪警察官員、邊界警察、海關、鑑識科學中心和防禦司法部。穩定與聯繫進程主要是設計為區域帶來和平、穩定及經濟發展。透過歐盟提供的援助工具，雙方也建立了互相聯繫的機構，以做為國家轉型的監督機構。

(三)自主貿易措施⁷

自主貿易措施為歐盟與巴爾幹國家貿易的標準模式，克羅埃西亞可以無關稅和無數量限制的優惠下進口各式產品，包括農產品至歐盟內部市場，唯有小牛肉、酒類及部分漁獲受到限制。隨著自主貿易措施的生效，歐盟自巴爾幹國家進口量由 2001 年至 2003 年成長了 21%，而克羅埃西亞是巴爾幹國家中與歐盟貿易量的最大國，約佔了 50% 自巴爾幹國家進口至歐盟的產品量。

歐盟與克羅埃西亞於 2001 年簽訂穩定與聯繫進程，2005 年執委會提出針對穩定與聯繫協定於克羅埃西亞的檢視報告，克羅埃西亞在達到入盟會員所需的政治條件上皆無重大困難，唯有在公正起訴、對抗貪污、改善少數民族權益和召回難民上的司法改革仍須努力。另外克羅埃西亞與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的消極合作也漸有改善。克羅埃西亞在經濟面已被視為良好運作的市場經濟，應可適應市場競爭壓力；同樣地克羅埃西亞也正由國內立法階段來達成歐盟法優先，以期達到共同體既有法規水準。整體來說，克羅埃西亞仍需時間來加強行政效率及司法公正。⁸

二、歐盟針對入盟候選國的援助工具

(一)法爾計畫

⁷ COM (2003)139 Final: The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 for South East Europe, Second Annual Report, Annex 1: Brussels 26.03.2003,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pdf/enlargement_process/accession_process/how_does_a_country_join_the_eu/sap/sap_composite_paper_annex1_en.pdf, (Accessed 04.06.2010)

⁸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qa_doc?smartapi!celexplus!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505DC0561, (Accessed 26.05.2010)

原針對波蘭和匈牙利的援助計畫，擴大為對中東歐國家的經濟轉型援助工具。法爾計畫的目標有：⁹加強歐盟內部公共行政與制度的有效運作、協助達到歐盟的既有法規並加速轉型或促進經濟社會融合。另外尚有「機構建制」和「經濟社會融合」兩個優先重點。主要著重在候選國機構的現代化和行政效率的能力；及執行層面的經驗傳授，如協助候選國的發展架構、策略、人力資源及管理技巧。

(二) 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¹⁰

法源依據為部長理事會 1999 年發布的第 1268/1999 號規則，目的在協助中東歐受惠國處理農業產業及農村結構的調整，以及履行共同農業政策的相關法令。主要特色為只對農業及農村發展措施提供財政援助，並且由歐盟農業總署撥款。此項計畫的監督機構是克羅埃西亞農林水利局。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在 2007 年後整合為 IPA 農村發展的第五項要件。

(三) 加入前結構工具¹¹

法源依據為部長理事會於 1999 年六月所發布的第 1267/1999 號規則，主要援助面向為環境及交通運輸基礎建設。其特色為資助主要環境及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計畫，並由歐盟區域策略總署來提供款項。與法爾計畫雷同的是，「加入前結構工具」也同樣重視經濟社會融合，為了避免性質重疊，加入前結構工具著重在環境與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方面，其他面向則由法爾來提供援助。

(四) 入盟前援助工具

2007 年歐盟將上述援助工具整合為「入盟前援助工具」，法源依據為部長理事會於 2006 年所發布的第 1085/2006 號規則¹²，除了為增加援助的效力外，也為避免援助工具之間的同質性過強。執委會為了將原有的援助工具簡化並更利於立即發揮效益，將現有的援助面向重新整理為協助轉型和機構建制、區域和跨邊境合作、區域發展、人力發展和農村發展等數個項目。

「入盟前援助工具」第一項目「協助轉型和機構建制」的主要核心便是機構建制，以達到歐盟政治經濟要件為優先，及達到可執行會員義務的標準。機構建

⁹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lhrv.ec.europa.eu/?lang=en&content=1285>, (Accessed 29.04.2010)

¹⁰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lhrv.ec.europa.eu/?lang=en&content=1286>, (Accessed 29.04.2010)

¹¹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lhrv.ec.europa.eu/?lang=en&content=1284>, (Accessed 29.04.2010)

¹²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lhrv.ec.europa.eu/images/article/File/Press%20Release%20IPA_EN.doc, (Accessed 29.05.2010)

制也包括著重在加強機構管理歐盟基金的能力，以及克羅埃西亞參與歐盟計畫的協助工具，如公民社群此類旨在促進公民團體社群與克羅埃西亞政府/歐盟機構的對話，此對話可含括對於克羅埃西亞加入歐盟的任何關鍵性議題，如公共部門透明度及可靠性、反貪腐、反歧視及永續發展。第二項目「區域和跨邊境合作」的核心目標為跨邊界合作，「入盟前援助工具 2007-2008」主要協助克羅埃西亞參與歐洲邊境合作跨國計畫「東南歐」與「地中海」。而第三到第五項目，「區域發展」、「人力發展」和「農村發展」則主要在協助克羅埃西亞準備加入歐盟前的內部團結，以及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

歐盟也提供克羅埃西亞許多原是針對歐洲聯盟內部政策的計畫，以協助克羅埃西亞能儘快了解並適應歐盟內部的政策運作模式。如雙方於 2005 年簽訂就克羅埃西亞參與共同體計畫的「歐洲共同體與克羅埃西亞合作架構」¹³，確立了克羅埃西亞參與歐洲共同體計畫的基礎，雙方在 2007 年之後簽訂了許多不同面向的合作備忘錄，如：「歐體第七次研究架構計畫」(7th EC Framework programme on Research)、「公民保護財政計畫」(Civil Protection Financial Instrument)、「2007-2013 年文化」(Culture 2007-2013)、「公民歐洲」(Europe for Citizens) 及高等教育合作交流的 Tempus 和 Erasmus Mundus 計畫等。

入盟談判的「共同體的既存法規」共 35 個章節，也是克羅埃西亞進入歐盟時，所需要達成的最主要協商內容。主要內容除了包括協助候選國轉型，也協助候選國預先熟悉了解歐盟內部的運作模式。截至 2010 年 4 月為止，歐盟對於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申請談判已經完成了 18 個章節的談判，分別為貨品自由流通、勞工自由流通、關稅同盟等；另有 15 個章節尚未完成。

由以上眾多的入盟援助工具以及歐盟所設立入盟標準可得知，歐盟對於入盟候選國所提供的協助是多面向的援助工具。除了協助克羅埃西亞國內制度的建立、反貪污、基礎建設、能源、環保和農、漁業政策外，也可幫助即將入盟的國家先行熟悉歐盟的運作方式。而歐盟在協助克羅埃西亞轉型的過程中，也可透過這同化的過程，確保克羅埃西亞轉型為民主法治並尊重人權的國家，進而促使克羅亞成為尊重多元民族和宗教的國家。

肆、結論

由於克羅埃西亞位於巴爾幹區域，為尋得歐盟對克羅埃西亞入盟的策略，則須從巴爾幹地區著眼。巴爾幹地區在 1990 年初，前南斯拉夫聯邦解體所引發的一連串各邦獨立戰爭，讓同樣身處歐洲大陸的歐盟感到區域的不穩定。同樣的巴爾幹火藥庫引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三次世界大戰是否也會因巴爾幹而起，實難以回答。但可確定的是，巴爾幹區域由於其複雜的民族混居及歷史背景因素，

¹³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92/2005 of 22 July 2005.

使得各民族之間的拉扯至今尚未撫平。

由於巴爾幹地區複雜的民族遷移及歷史背景，巴爾幹半島依舊潛藏著國界爭議以及種族間不和諧之不穩定因素。歐盟對於巴爾幹地區的策略原是劃分在「對外關係」(External Relations)下，2005 年後移至「擴大」(Enlargement)項目下，可見歐盟針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由巴爾幹地區新興國家的大方向來看，首要便是透過入盟的程序來帶動區域的穩定。

巴爾幹區域的戰事問題，不僅影響到歐盟的擴大政策，同樣地對歐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產生極大的影響。巴爾幹位於歐盟會員國之間，一旦其發生政局不穩定或戰事等，都將波及到鄰近的歐盟。歐盟四大自由流通的共同市場，包括開放內部人員、勞務、貨品及資金皆可於會員國間自由流通。試想，當巴爾幹區域發生戰亂，隨著戰事爆發的難民或是不法份子，皆會對歐盟內部的共同市場運作造成困難。甚至，巴爾幹區域的民族衝突是否會擴大至歐盟內部，造成歐盟內部的不穩定，令人難以想像。

歐盟於 2000 年與 2003 年重申歡迎巴爾幹國家加入歐盟，也代表著歐盟希望藉由「同化」來消弭巴爾幹區域之間難解的議題。而此「同化」的過程，除了最終期望能消除區域衝突外；也期望在同化的過程中，達到以下面向的功能。

(一)政治上：

促進克羅埃西亞邁向民主、法治的政府能有效率地運作，尊重國家少數民族權益，藉由如此的政治轉型，除了可做為巴爾幹其他尚未入盟國家一個成功的民主典範外，也爭取到克羅埃西亞入盟後於會員國間的彼此認同。同時擴散歐盟對於該區域國家的影響力及歐盟普世價值的推廣。

(二)經濟上：

藉由歐盟所提供的援助工具，協助克羅埃西亞從原有的共產主義經濟轉型為可面對競爭的市場經濟，以提前做好面對加入歐盟後內部共同市場，以及日後面對國際市場競爭的準備。貧窮是犯罪的溫床，發展經濟對於克羅埃西亞的國內政局穩定，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區域睦鄰上：

如前所述，藉由擴大的過程，歐盟也逐步地消弭了區域間的爭端。歐盟透過入盟協商的機制，可對克羅埃西亞和斯洛文尼亞進行協商和解。克羅埃西亞如欲順利入盟，其與斯洛文尼亞之間的爭議，必然需要尋得互相皆可接受的仲裁方式。在候選國為了參與歐盟的意願下，為了達到歐盟入盟標準對候選國所產生的

動力，相信相較於國際仲裁更有其影響力。

歐盟於國際事務上，一向是透過較為柔軟的經濟、文化及人道援助來發揮其軟性的影響力，這也應用到歐盟對外的擴大政策。雖說歐盟對克羅埃西亞的入盟政策始於對區域穩定的需求而定位，但對於克羅埃西亞來說，透過歐盟實地經驗所傳授的經濟及民主運作機制，將對其國內初發展的政經情勢，甚至是國內政府，產生加強的效力。而歐洲聯盟的共同市場為克羅埃西亞帶來的投資商機，以及歐盟對於加強基礎建設及投資環境等入盟援助工具，都將為克羅埃西亞開啓正面的經貿發展。這些在在印證了歐盟的擴大工具於政治、經濟及睦鄰的意義及實質效用，也確認了歐盟對於克羅埃西亞的入盟策略，首要便是透過歐盟擴大的工具，以接受克羅埃西亞加入歐盟做為其在該區域推行民主法治、經濟改革及重建區域穩定的目標。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 6 種的歐盟議題新書與研究報告：

1. 書名：A strategy for EU foreign policy Report - n°7



作者：**Esra Bulut, Nicola Casarini, Sabine Fischer, Giovanni Grevi, Damien Helly, Juha Jokela, Daniel Keohane, Erwan Lannon, Rouzbeh Parsi, Luis Peral, Jacques Rupnik, Álvaro de Vasconcelos, Paulo Wrobel, Marcin Zaborowski, Jean Pascal Zanders**
edited by **Álvaro de Vasconcelos**

出版時間：**June 2010**

頁數：**86**

摘要：

2010 年 EUISS 報告書主要闡述並定義，歐盟外交政策的指導原則為何，及其將如何配置在已確立的優先範圍內。里斯本條約不會將歐盟導向一個超級大國。而歐盟足以影響國際秩序的能力，在未來將不僅仰賴其聚集歐盟能力的優點，如機構體制，更重要的是成員國能夠保留其外交與安全政策的決策權，以及歐盟於國際層面中，對外行動之指導原則的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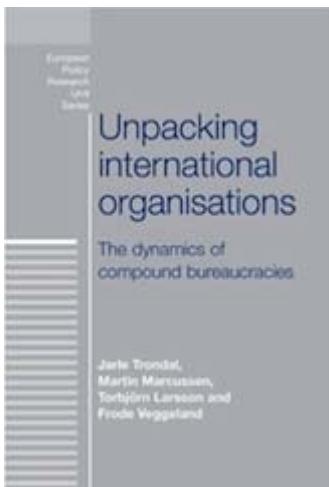
歐洲聯盟保留公民權，為界定最特殊情況下所使用之力量與廣泛國際合法性的適用。因此，軟權力仍舊是一種真實的權力。這也是今日大部分擁有高度相互依存與網絡資訊社會的世界中所存在的情況。權力的影響與信念，即便是被要求的力量，皆為歐盟內部民主和平模式、團結基礎的多樣性、各國關聯性與社會凝聚力的主要功能。

里斯本條約給予歐盟一個能兼容其世界地位與抱負的機會。這也意味著，在其獨特的政策模式與國際政策所涵蓋的範圍下，面對複雜的多邊世界秩序時，歐盟必須遵循自主、連貫與合作等三項基本原則來制定其相關行動。

資料來源：

http://www.iss.europa.eu/uploads/media/A_strategy_for_EU_foreign_policy.pdf

2. 書名：**Unpacking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作者：Jarle Trondal, Martin Marcussen, Torbjørn Larsson and Frode Veggeland

出版日期：2010.07.20

頁數：240

摘要：

本書所探討的問題為，國際官僚體系如何以繁複的決策程序作為其主要特色，及其多元的層面如何補充現存的國際政府間秩序？本書的主旨，特別在重新檢視國際官僚體系是否應成為國際組織運作中的關鍵部分。另外，官僚體系在現代的公共行政體系中也應作為其重要的成分。國際官僚體系在現今的公共行政研究中，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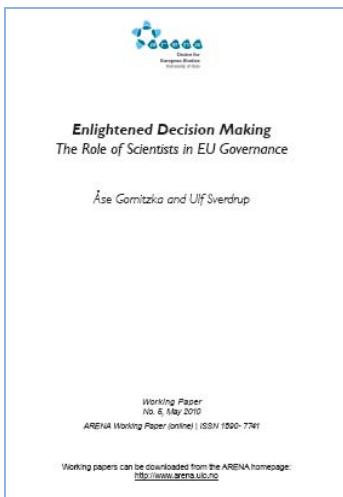
然而，國際官僚的角色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曾受到嚴重的忽視。本書的研究可視為第三代國際組織研究當中的首發，帶領國際組織研究的「正常化」。直到今日，國際官僚的研究仍舊欠缺廣泛的比較研究。本書以系統式的脈絡描述歐盟執委會、經濟暨合作組織秘書處、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等三個國際官僚體系，引導決策程序的動態因素。

本書值得作為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中的讀物，也適宜作為地方政府與國際組織中擔任公共行政之官員，進行實例研究的閱讀資料。本書涵蓋國際官僚體系研究中，經過考證的資訊以及比較研究後的報告。相信對此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會是相當實用的書籍。

資料來源：

http://www.arena.uio.no/news/news2010/trondal_unpackingios.xml

3. 書名：Enlightened Decision Making. The Role of Scientists in EU Governance



作者：**Åse Gornitzka and Ulf Sverdrup**

出版日期：**2010.05.20**

頁數：**24**

摘要：

在此報告中，作者根據自身經驗，調查科學家們涉入歐盟決策機制的程度。另外，作者也審視，在哪些情況下科學家可能會涉入歐盟決策機制。民主政治體系的關鍵特色是，它們能收集、製作並傳播信息，進而改善政策與執行程序。在一般的多邊機制下，特別是歐盟，往往在其決策機制中，都認為這些技術專家與科學家皆扮演特別具有影響力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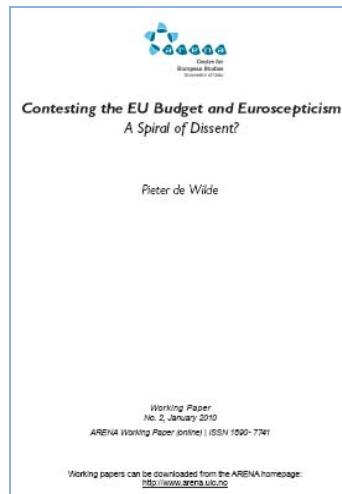
對於技術人員的專業接受程度與人員的參與是有爭議性的，有時候它被視為提升立法合法性的工具，但有時候卻站在對立的角度來解讀技術官僚統治的合法性。本文以實證研究方式探討科學家參與歐盟決策機制的程度。此外，亦檢視可能影響科學家參與決策的條件。

根據作者的觀察顯示，科學家參與了在歐洲執委會旗下大部份(1/3)的專家小組，但科學家卻鮮少成為這些專家小組的主要關鍵成員。相關資料顯示，這些科學家的參與足以影響來自不同機制設定與政策週期的各個階段。一般而言，作者也發現，科學家較有機會參與有關於任務決策過程的早期階段，以及各臨時與非正式專家小組。然而科學家們不太可能參與較成熟的政策領域。研究成果顯示，科學家們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僅限於歐盟決策機制之中。

資料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10/papers/WP_05_10_online.pdf

4. 書名：Contesting the EU Budget and Euroscepticism: A Spiral of Dissent?



作者：**Pieter de Wilde**

出版日期：**2010.02.05**

頁數：**27**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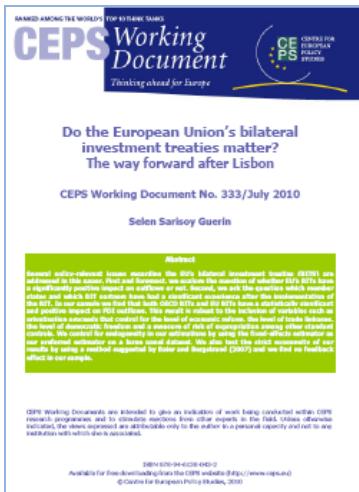
當前歐盟內「疑歐」的政治氛圍，特別是對於意識的壓制，使得談判協商在歐盟多年性的預算議題上之重要性增加。當媒體將預算上的政治性爭議描繪成員國之間的對抗或是會員國與歐盟的對抗，使得兩極分化的影響與國家認同的排他性，增強了歐盟內部疑歐派的聲勢。倘若預算案分化了歐盟的會員國，且強化會員國之間的衝突，勢必要考慮是否繼續打壓異議。

本研究以歐盟三項預算案（迪洛 II、議程 2000、2007-2013 財政預算），三個會員國（荷蘭、丹麥、愛爾蘭）以及兩個議事場合（媒體與議會）作為研究對象；運用索賠決策分析方式與多變量控制，比較作為研究分化模式與立場傾向的研究工具。研究發現，國際兩極分化並不受時間的影響，國與國之間也沒有顯著的差異性。因此本書認為歐盟預算的政治化加強了意識的約束，而非使之鬆散。然而，只要將更多的政治化預算議題進行辯論，則可以弱化國際分化的現象，亦不會刺激疑歐派聲勢的增長。

資料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10/papers/WP02_10.pdf

5. 書名：Do the European Union'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matter?



作者：**Selen Sarisoy Guerin**

出版日期：**2010.07.26**

頁數：**15**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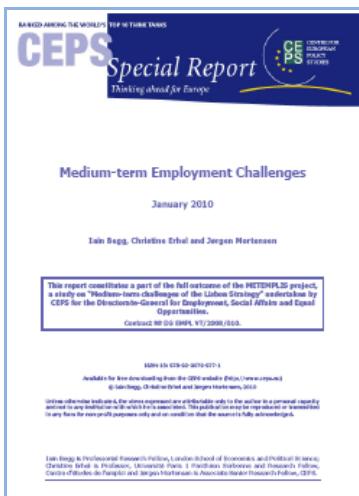
無論是探討歐盟雙邊投資條約(BITs)對貿易呈現著正向影響與否，或是各成員國與其 BIT 的夥伴間在實施條約後所擁有的重要經驗。這份工作報告設法處理若干 BITs 與政策等相關問題，

本文作者發現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 BITs 與歐盟 BITs 兩者皆對外國直接投資(FDI)的流出有顯著積極的影響。此一結果穩健地列入私有化的變數中，如經濟改革的控制、貿易聯繫的程度、民主自由程度與風險管控的措施等。而一些在研究成果中的政策影響因素也納入考量。

資料來源

<http://www.ceps.eu/book/do-european-union%20%99s-bilateral-investment-treaties-matter>

6. 書名：Medium-term Employment Challenges



作者：**Jørgen Mortensen and Iain Begg and Christine Erhel**

出版日期：**2010.05.04**

頁數：**185**

摘要：

這項由 CESP 為就業、社會與平等執委機構所進行的全面性調查報告，結果著重於促進改革及檢視相關政策，以確保達成歐洲經濟成長與就業的中期發展目標。

至 2020 年這段期間，評估歐洲就業前景時，應考量 2008 與 2009 年勞動力低落的影響因素。因此，協調就業政策長遠目標時，應考量面臨危機的退場機制與相關處理機制。成員國也將鼓勵相關適應氣候變遷的新行動計畫，同時擴大對老年人的服務與產品開發。

對於歐洲就業策略(EES)的內容與管理，已提供一個完整的研究報告作為綜合性建議，該報告由倫敦經濟學院的教授 Iain Begg、巴黎大學教授 Christine Erhel 與 CESP 副高級研究員 Jørgen Mortensen 等三人撰寫完成。並由巴黎大學 Mathilde Guergoat 與 CESP 的 Ilaria Maselli 提供額外補充的三個附件於此份報告中。

資料來源：

<http://www.ceps.eu/book/medium-term-employment-challenges>

► 歐盟重要日程.....

2010.07.01~12.31 Belgian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09.01~09.06 Customs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2010.09.02~09.03 Conference on Child Poverty

2010.09.06~09.09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10.09.07~09.08 Pensions Rights & Social Protection Conference

2010.09.08~09.10 Biodiversity after 2010 Conference

2010.09.09~09.10 Investing in Health Professionals Conference

2010.09.12 European Heritage Days

2010.09.13~09.14 Quality & Efficiency in the Asylum Process: Conference

2010.09.19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in Sweden

2010.09.20~09.23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10.09.22~09.24 European Security Research Conference

2010.09.26 European Day of Languages

2010.09.27~09.28 European Tourism Day

2010.09.27~09.29 ICT Conference 2010

2010.09.29~10.01 European Cluster Conference

2010.10.02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in Latvia

2010.10.04~10.05 8th Asia-Europe Meeting

2010.10.07~10.08 EU-Russia Political Dialogue

2010.10.18~10.21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10.10.21~10.22 Safer Internet Forum 2010

2010.10.28~10.29 European Council

2010.11.20 EU-US Summit

2010.11.22~11.25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10.12.13~12.16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10.12.16~12.17 European Council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歐盟資訊中心網頁 <http://eui.lib.tku.edu.tw/>

歡迎加入 EUi 粉絲團 (帳號：EUi@Tamkang University)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